

(上接C99版)

(三)经注册会计师核实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与企 业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且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 定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0,260.70	-693,392.56	-951,618.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 业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且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 定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036,382.00	8,059,885.81	6,132,930.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和支出	-781,004.43	915,742.91	-90,674.77
所得税影响额	-1,774,484.21	-1,496,703.94	-967,280.62
合计	7,280,632.66	6,785,531.82	4,123,355.84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7,280,632.66元、6,785,531.82元及4,123,355.84元,非经常性损益变动主要为政府补助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压力机、焊接机器人、站床等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系质量索赔,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捐款,各项均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2	1.29	1.03
速动比率(倍)	1.22	1.07	0.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1.80	47.93	63.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96	38.82	52.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0	2.48	2.22
存货周转率(次)	6.82	6.39	6.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元/股)	16,518.46	17,074.50	12,440.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93	13.85	10.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元/股)	2.13	3.55	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1.29	0.0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 使用权)占净资产 的比例(%)	0.33	0.37	0.2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本期计提的折旧费用+本期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五)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及结果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利润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0	20.99	1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4	19.22	17.55

2.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

利润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1.47	1.34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1.35	1.23	0.95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1,355.23	58.39	49,382.63
非流动资产	36,602.55	41.61	31,960.18
资产总额	87,957.78	100.00	81,342.81

公司是一家以汽车座椅零部件为主导产品的现代汽车零部件工业企业,客户均是长期合作的大型零部件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项目金额较大,从而形成了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39%、60.71%和64.82%。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
 2018年末,总资产规模有所下降,相比2017年末下降了12,656.7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11,545.81万元,主因是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货币资金的余额减少,当期公司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较好,且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后,主动归还了部分应付账款、部分银行贷款及支付了利息,因此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余额从2017年末的48,227.95万元下降到了2018年末的39,171.97万元,下降了9,055.98万元。
 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上升了6,614.97万元,主要是非流动资产上升了4,642.37万元,其中在建工程余额相比2018年末增加了4,328.31万元。

2.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36,133.51	98.29	38,374.02
非流动负债	6.9032	1.71	6.1326
负债总额	36,763.83	100.00	38,982.28

从结构上看,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8.29%、98.43%和99.54%,与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1,380.94	-2.43	83,406.3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9,766.70	-2.82	82,082.15
营业总成本	62,271.19	-5.65	65,998.08
营业利润	10,909.11	13.70	9,594.36
净利润	10,831.01	11.82	9,685.93
净利润	8,838.42	9.84	8,046.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8.42	9.84	8,046.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盈利指标整体趋势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1,380.94万元、83,406.35万元和84,663.54万元,2019年度、2018年度分别较上一年度下降2.43%、下降1.4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近年来受汽车行业整体环境影响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8,838.42万元、8,046.61万元和8,941.06万元,保持增长。近年来,受制于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公司出于效益考虑大力推行了多项降本增效措施,另一方面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度也进一步完善,降本增效效果显著,2019年度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6.65%,在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仍保持了与往年基本持平的增长率。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稳步扩大,盈利能力稳中有升。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3.26	-4	21,27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5.04	-4,941.21	-5,22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4.65	-8,624.53	1,344.28
现金流量净额	163.44	7,712.29	420.45

5.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1)购建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取得土地使用权、购置机器设备等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661.86万元、5,036.27万元和4,793.52万元。
 (2)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7年2月21日,发行人与燕翔工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1,500万元的价格受让燕翔工贸持有的东风沿浦49%股权。2017年4月19日,东风(十堰)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更名为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完成对东风沿浦的收购。

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不存在跨行业投资情况。

6.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未来暂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经公司2017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武汉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二期”、“上海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黄山沿浦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黄山沿浦研发中心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测算,以及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7.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本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本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拟以当时总股本5,6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391.40万元。

9.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基本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②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③现金及股票分红的条件
 如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则实施现金分红:
 A.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B.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更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0.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1.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2020—2022年)
 发行人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七)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
 1.黄山沿浦
 名称:黄山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2MA3X9WC08G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祁门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清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五金冲压件、钣金、模具、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东风(十堰)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周建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78,399.29
 净资产:3,362,532.25

2.武汉沿浦
 名称:武汉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584106007
 住所:武汉市蔡甸区蔡甸白鹤洲西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清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19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研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东风(十堰)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周建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209,858,165.48
 净资产:133,687,711.83
 净利润:21,708,161.77

3.昆山沿浦
 名称:昆山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14192332Y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225号15号房
 法定代表人:周建清
 注册资本:400万
 实收资本:400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研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东风(十堰)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周建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85,370,080.07
 净资产:11,830,053.78
 净利润:-214,328.99

4.柳州沿浦
 名称:柳州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3KXSNQ
 住所:柳州市柳南区柳邕路2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清
 注册资本:400万
 实收资本:400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及研发;冲压件加工及研发。
 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东风(十堰)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周建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76,326,653.64
 净资产:5,428,506.77
 净利润:-1,864,176.36

5.郑州沿浦
 名称:郑州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22MA3XJADJ32
 住所: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中尉路以东、泰和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周建清
 注册资本:800万
 实收资本:800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及研发;冲压件加工及研发。
 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东风(十堰)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周建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55,665,572.14
 净资产:28,455,992.12
 净利润:9,946,058.82

6.常熟沿浦
 名称:常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YWJG1J
 住所:常熟市古里镇曹庄工业园26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清
 注册资本:4,000万
 实收资本:4,000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4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及研发;冲压件加工及研发。
 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东风(十堰)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周建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26,541,436.27
 净资产:21,609,047.49
 净利润:-3,96,926.51

7.武汉因浦(已于2016年11月注销,并与武汉沿浦吸收合并)

项目	内容
名称	武汉因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308380320X
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白鹤洲西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建清
注册资本	2,000万
实收资本	2,000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及研发;冲压件加工;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东风(十堰)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周建清
截至2016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经立信审计)	净利润(2016年1-11月):-1,612,461.60

8.沿浦乒乓球
 名称:上海沿浦乒乓球俱乐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10112344720682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湾路128号3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周建清
 注册资本:10万
 企业类型:社会团体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5日/2019年11月1日更新
 有效期限:2019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宣传、推广、普及乒乓球运动,开展乒乓球业务培训、交流、咨询、培训、组织、参加乒乓球赛事。(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9.大连分公司
 名称: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397383933M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保税区格林小镇福源街594号厂房
 负责人:周建清
 企业类型: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2014年6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五金冲压件、钣金、模具制造和贸易

10.襄阳分公司
 名称: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4871K18T
 住所:襄阳市高新区C17号路
 负责人:周建清
 企业类型: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5日
 经营范围:2019年9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五金冲压件、钣金、模具制造和贸易

11.郑州分公司
 名称: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22MA3X9WC08G
 住所: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中尉路以东、泰和路以南
 负责人:周建清
 企业类型: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6日
 经营范围:2016年5月16日至2020年7月6日(取得准予登记通知书前)
 经营范围:五金冲压件、钣金、模具制造和贸易

(八)参股公司情况
 1.东风沿浦
 东风沿浦的前身为东风(十堰)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于2002年7月15日由东风实业与东风(十堰)汽车钢板弹簧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风标准件经过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后,截至2017年1月,东风标准件的注册资本为3,061.71万元,其中:东风实业持股51%、燕翔工贸持股49%。2017年2月21日,发行人与燕翔工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燕翔工贸持有东风标准件49%的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经东风标准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经核查,发行人已向燕翔工贸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东风沿浦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49%的股权,东风实业持有51%的股权,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汽车标准件、汽车弹簧、锻压件的生产与销售。
 2.黄山沿浦弘丞
 黄山沿浦弘丞成立于2019年10月18日,系由发行人子公司黄山沿浦与沈健等具有汽车相关领域从业经验或拥有相关汽车资源的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天窗等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黄山沿浦系其第一大股东,持有其27%股权。

项目:内容
 名称:黄山沿浦弘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2MA2U77WGMX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祁门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清
 注册资本:1,000万
 实收资本:440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2019年10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机电、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模具的生产、制造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总资产:4,494,723.63
 净资产:4,390,280.98
 净利润:-9,719.02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2017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020年疫情发生后,为了共同抵御疫情,也为了武汉沿浦业务的更好发展,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为:(1)投资于“武汉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二期建设项目”,项目投资金额17,600万元;(2)投资于“黄山沿浦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项目投资金额15,520万元;(3)投资于“上海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项目投资金额12,747万元;(4)投资于“黄山沿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金额5,000万元;(5)投资6,500.03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少于70%的资金将以增资等形式用于补充武汉沿浦及襄阳分公司的流动资金,以保证武汉沿浦及襄阳分公司的正常经营、募投项目的配套、用工稳定及供应链安全。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持有明确的意见,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进行调整,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将按相关优先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编号
1	武汉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二期项目	17,600.00	17,600.00	[国]2017-420114-36-03-118217
2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15,520.00	11,183.29	徽经信[2017]78号
3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12,747.00	9,185.14	[国]2017-310112-36-03-005466
4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3,439.30	徽经信[2017]71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3	-	不适用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实际数予以置换。如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公司将通过留存收益、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汽车行业周期性风险
 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有较强的相关性,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当宏观经济处于繁荣状态,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市场消费需求大增,整车消费市场活跃;而当宏观经济处于萧条状态,汽车行业发展也将随之放缓,需求降低,消费相对减少。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汽车座椅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客户基本为国际知名汽车整车生产厂商和汽车座椅总成商,因此公司的业务也间接受到汽车行业周期性生产下降风险的影响。当宏观经济下行,汽车行业带来不利影响时,公司客户存在收缩生产规模、减少订单的可能,从而为公司带来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导致的不确定性。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汽车座椅零部件制造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内不仅存在如德普意、麦格纳、李尔、泰极爱思等国际顶尖的龙头企业,和如信义股份、隆峰股份、光启技术等国内一流的上市公司,同时还大量新企业不断进入行业参与竞争。尽管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金属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以及客户资源,且公司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黄山研发中心建设,增强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大幅提升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使得公司能够在这一充分竞争行业中保持核心竞争力,但面对多变的市场环境,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不断加剧的竞争态势,公司仍存在销售额下降、利润下滑、客户流失的潜在风险。

(三)汽车产业传统增长放缓的风险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发展一直受到极高的重视。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包括《中国制造2025》、《“十三五”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多项指导性政策文件特别指出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致力于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重点发展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高端汽车零部件